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6)冀 01 民初 72 号

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东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丛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北权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城市广场 D 座 1708。

法定代表人：韩志峰，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亚坤，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楚云，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权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立案。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河北权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使用“Kinglee”“美国清力”“美国清力公司在中国市场的总代理”等名义进行宣传；

二、乙方（河北权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就上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山东

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次性支付赔偿款 ¥ 7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元整)。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 1573990104004840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邹平市支行

大额联行号: 103466773992

三、甲方(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诺在收到乙方(河北权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全部款项后不再就上述案件向乙方(河北权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张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責任。甲方(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本案所取证的涉案纠纷已经全部解决,各方就本案再无争议。

四、乙方(河北权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河北权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依约支付上述和解款,除需支付本和解协议约定的全部赔偿款外,乙方(河北权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以和解金额为基数按照协议签订时的 LPR 利率向甲方(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河北权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迟支付上述赔偿款超过 15 日,则甲方(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一份,最终以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方式呈现。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计 6900 元，由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力
人民陪审员 史 伟
人民陪审员 赵 硕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玲艳